

自然资源管理

【概述】 2019 年，炉霍县自然资源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握机构改革赋予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发扬敢为人先、敢闯敢拼的实干精神，围绕机构改革、业务和党建各项工作，以打造自然资源铁军为目标。通过自然系统全体领导干部共同努力，树立自然新形象，使得炉霍县自然资源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推进县域经济社会顺利发展。

【耕地保护】 按照州委、州政府下达的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69 万亩的考核指标要求，印发《进一步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方案》，设立了 30 座基本农田保护标志标识牌，并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将全县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到各乡镇，分别组织县、乡（镇）、村、组、农户层层签订责任书 9000 余份，对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真正实现了定量、定位、定人的管理模式。

【土地管理】 针对 73 年大地震以来，炉霍新都一村、二村、三村、七湾村、益娘村、朱德村、秋日村、色德龙村县城所在地整体搬迁户及本县域内的避险搬迁、易地扶贫搬迁户等无用地手续、无建房手续的，未进行不动产登记等，为持续解决历史遗留“乱象问题”，针对违反城市总体规划的违法违规建筑物进行彻底整治。按照中共炉霍县委办公室、炉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炉霍县处置违法违规用地意见〉的通知》（炉委办发〔2019〕25 号）文件要求，2019 年 4 月 23 日炉霍开展第二次土地乱象整治工作，完成 180 余户的测

绘及罚没款收缴工作，出让两宗土地 1125.08 平方米（1.69 亩）。共办理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本村无双证、双证不全的村民 300 余户。推行“阳光行政”，健全完善窗口服务指南和 workflows，将受理事项的申报资料的内容及要求、办理程序、收费标准、联系电话等统一印制在告知单上，通过大厅公告栏进行了公示，让办事者一目了然；同时完成不动产办证大厅的软硬件设施及不动产档案室建设，根据国办发〔2019〕8 号等文件要求，炉霍登记工作已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分别压缩至 10 个、5 个工作日以内。全年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388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155 本；首套房及其他证明 241 份，完成不动产权籍数据整合工作，权籍调查工作已完成项目验收。完成房地一体工作经费预算并向县政府进行了资金申请，12 月底，完成招投标工作。按照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实施方案》和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关于加快推进“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通知》要求，炉霍召集相关部门共同商讨执行。

【“三调”工作】 2019 年，全面启动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4 月 7 日，北京中天博地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实施“三调”项目，进行作业。截至 12 月 31 日，完成全县 16 个乡镇（镇）作业面积 4477.13 平方千米（国家下发控制面积）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核查国家下发图斑 9511 个（其中不一致图斑 4769 个）。

【土地调查】 通过深入基层和有关单位进行用地调研 32 次、召开用地座谈会 13 次、发放办理国土事务须提交材料的告知函 17 份和用地告知函 34 余份等方式，掌握用地需求。促进霍尔大道东干段、郎卡杰、气象观测站、武警中队用地和新建拘留所、雅德乡民宿建设、县城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郎卡杰博物馆等重点建设项目的征地和报批工作。其中完成气象观测站、武警中队、鲜水源、霍尔大

道东干段征地 337.1 亩，保证了重点工程的项目用地。完成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修编工作，并启动全国第三次国土空间调查。

【土地乱象整治】 2019 年，开展动态巡查 368 次，制止土地违法苗头 17 件，设立土地乱象举报信箱 1 个，公示张贴举报电话 35 处，共查处土地乱象行为 71 处，已经完成 71 处责令整改工作。并落实专人监管，适时监测。并按要求完成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为城镇建设提供了良好氛围。

【土地征收出让】 完成望果大道东干段征地拆迁工作，保障了环城路建设用地。在土地预审工作中，每宗预审都能做到图纸对照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确保作出的每一宗预审都严格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至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全县项目用地预审 44 宗；完成农村宅基地审批 138 宗。

【“大棚房”清理整治】 2019 年，县自然资源管理局成立“大棚房”领导小组，设立“大棚房”整治办公室。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大棚房”前期调研、清理整治工作。通过调研、清理、整治，炉霍县进入“大棚房”0 问题县之列。

【违建别墅核查】 深入全县各乡（镇）开展违建别墅图斑核查，通过实地核查，炉霍无违建别墅。

【项目治理】 2019 年，县自然资源管理局完成新都镇加然四组滑坡应急治理，完成朱倭镇颠古村双语小学旁泥石流治理，完成斯木镇阿初村泥石流治理项目，拨付资金 117.51 万元。完成充古乡青卡村泥石流清淤治理，完成新都镇秋日河泥石流清淤治理，完成新都镇俄日沟泥石流清淤治理，完成朱倭镇更达沟清淤加固治理，完成斯木镇忠仁达村泥石流清淤治理，拨付资金 120 万元。上罗乡甲依达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正在进行施工图评审。

【增减挂钩项目】 炉霍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已经申报 3702.42 亩。斯木镇瓦达村等 10 个村第一批项目已完成实施，2019 年 11 月 11 日进行县级初步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11 月 22 日，完成州级技术核查农户满意度调查。经十三届县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研究决定对 16 个乡（镇）12 个项目进行立项予以批复，为顺利推进炉霍第二批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11 月 20 日，召开全县第二次增减挂钩项目推进会，截至 12 月 20 日，已完成仁达乡等 8 个项目的立项编制，实施规划已报县政府批复。宗塔等 4 个项目正在进行规划编制，待上报县政府批复。

【地灾防治】 2019 年，炉霍县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178 处，其中滑坡 47 处、泥石流 101 处、崩塌 4 处、不稳定斜坡 26 处。移交至交通部门 14 处，其中滑坡 13 处，不稳定斜坡 1 处。剩余所属自然资源部门管理隐患点 164 处。5 月 16 日，召开地质灾害安排部署会。编制完善 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总体预案，上报县政府批复下发到各乡镇和各部门 172 份，发放防灾明白卡 172 份，避险明白卡 1479 份。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制度，做到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及时收取发送上级有关预警预报信息，传达至各乡镇各监测点。并做好每天固定访谈和抽查工作。落实 17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专职监测员，组织形成县、乡、村三级巡查队伍。5 月初与乡镇负责人到四个片区开展了隐患点巡查工作，共巡查 85 处隐患点。5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同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组成联合督查组到全县四个片区重点隐患点及乡政府开展汛期督导检查。全年组织各乡镇开展应急演练 16 次，督导学校开展每周一跑应急演练工作。设立全县地质灾害预警监测设备 28 套。规划好重大区域防灾避险路

线和避险地点，充实应急人员队伍和救灾储备物资，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害。在雨前、雨中、雨后组织工作人员对隐患点及重点区域进行多次排查。利用下乡进村的契机，宣传地质灾害的危害性，让老百姓自觉主动地参与防灾减灾。在“4.22”“5.12”等重大时间节点，开展大型防灾宣传，发放地质灾害防治手册186余份。4月，将全县17名贫困人员纳入地质灾害监测公益性岗位中，拟定《炉霍县自然资源局2019年度地质灾害监测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方案》，签订完成监测人员聘用合同。开展全县异地搬迁选址工作。

【矿业权整改工作】 2019年，炉霍共有6宗探矿权，其中5宗涉及自然保护区，1宗矿权已过有效期，矿权人已自愿放。根据环保督查相关要求，县自然资源管理局与相关单位衔接，督促整改，避让退出2宗，注销2宗。炉霍砂石场均属河道采砂，全年未发现以采砂名义非法采金行为。

【费用征收】 按照“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原则，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各项收费政策，坚持收费公示，“阳光收费”，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在确保“应征不漏，应免不收”的同时，兼顾好政府、企业、农民等各方的利益关系，照顾弱势群体。按照中共炉霍县委办公室、炉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炉霍县处置违法违规用地意见〉的通知》（炉委办发〔2019〕25号）文件要求，2019年，炉霍继续开展新一轮的土地乱象整治工作，完成180余户的测绘及罚没款收缴工作。截至12月20日，土地罚没金、出让金、土地登记费共计938.38万元，并于12月22日全额上交到县财政国库。

【资金拨付】 炉霍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共计下达资金：4502万元。其中增减挂钩技术服务费327万元，增减挂钩项目费889.51万元，兑

现炉霍县斯木镇109户农户房屋主体占地、土地、附着物及安置补偿费307.5万元，付炉霍县斯木镇人民政府增减挂钩工作经费10万元，炉霍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工作经费计27.88万元，炉霍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截至目前剩余2940.11万元，省级下达配套资金51.84万元，县级下达配套资金9.06万元。在炉霍县农村信用合作社，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专职监测员工资共计52.2万元。拨付炉霍县卡娘乡9户避险搬迁户的资金。每户均享受4万元搬迁费，拨付36万元。

【部门预算】 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的要求，严格执行当年部门预算，加强分析和预测，有理有据安排好各项业务经费，既达到了财政规定的比例，又保证了业务费的正常开支。

【党建工作】 加强走廊文化以增强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党建引领全局工作。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州委州政府七项规定，建立健全和完善局内所有规章制度并上墙，以达到制度约人、制度管人。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规定，坚决贯彻执行“三重一大”等重大决策机制。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党建工作实效。党支部切实发挥主体作用，遵照上级党委的安排，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定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坚持抓学习教育、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组织领导“四个到位”。规范“三会一课”、党组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和带头讲党课等基本制度，常态化开展“主题党日”，推动党员经常学习规范化，确保了主题教育全覆盖。将“走基层、送温暖”常态化，以“喜迎新中国成立70周年、做合格党员、当干事先锋”为抓手，加强政策宣传，助推脱贫攻坚。组织全局党员干部深入联系乡镇贫困村贫困户家中开展

惠民政策宣传，结合精准扶贫相关政策，让老百姓拥有脱贫“智慧”。从职业教育、农技推广、拓展信息流通渠道等入手，培养有科技素质、有职业技能、有经营意识与能力的新兴知识化农民。深入联系点上罗乡一村、七村开展支部共建共创工作，加强爱国、守法、感恩教育。在上罗乡七村、一村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调整后两次深入村党支部开展支部共建共创及党组上党课活动，党组书记作了题为“牢记宗旨为民办实事、不忘初心同为党旗添光彩”“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支部共创共建的党课。在入户时对“两不愁，三保障”“一超六有”等查实看清，取得了成效。党支部将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融入目标绩效管理、融入纪律监督检查范围，管好自然资源阵地、把好导向、建强队伍，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言论。

【廉政建设】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州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全州自然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等精神，并与每位党员签订了党风廉政目标责任书。在工作中先后巩固完善了《干部出勤考核制度》《公车使用管理办法》《领导干部考核管理办法》《工作进度督查办法》《工作进度公示制度》等。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每周公示干部考勤情况。扎实开展全县自然系统政风行风专项整治活动和开展打造全县自然铁军活动，努力打造一支风清气正，能打硬仗，战则能胜的自然铁军队伍。认真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纲领性政策文件，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坚持抓细节、重日常、补短板、防“回潮”。增强了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县委部署上来。

【脱贫攻坚】 完成宗塔乡吉科村联系点调换前各项帮扶交接工作。到新调配的联系点上罗科马乡一村、七村开展脱贫攻坚结对帮扶工作。7月，开展“大走访”工作中驻村第一书记、扶贫业务人员，走访七村群众50户、一村群众70户，覆盖率98%。入户工作比对“两不愁三保障”内容进行排查，对无水、未建厕所、户籍较为混乱、无房及无电视等问题，工作组与帮扶人员及时解决并顺利迎接州级、省级检查。审核归档2014年以来单位涉及专项工作，贫困村“五个一”、非贫困村“三个一”帮扶力量资料460份。根据贫困户的致贫原因，局帮扶干部为各自帮扶对象出谋划策，因地制宜制定脱贫发展“一户一策”帮扶措施，针对每户贫困户存在的贫困情况“对症下药”，依托技术培训、政策帮扶、牧业产品找销路等为贫困户找脱贫路。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相关规定，州审计局代表省审计厅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耕地保有量、永久划定基本农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矿产等方面进行审计，通过审计做到各项工作有的放矢。

【文明单位创建】 文明单位创建是加强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2019年县自然资源管理局干部职工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指导，以“两学一做”常态化活动为载体，加强自然资源建设，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特色亮点工作】 每周一召开局务会，总结经验、加强部署。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定下来的事，不管接力到哪个股室、哪个干部，都要盯到底，直到见成效。在党建助推脱贫攻坚工作中，所有党员干部开启“5+2”“白+黑”及“各项工作+N”等模式，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吸取侯晓春、彭宇行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和蒲波严重违纪

违法案件教训，正确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修好共产党人“心学”，认真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邀请第三方，分两期在成都举办自然资源综合业务知识培训，培训土地登记、土地管理、空间规划、增减挂钩、土地执法、矿产管理、地灾管理等业务。严格管理地灾监测人员，对全县 154 处地灾隐患点建立档案，实行一点一档管理制度，详细记录监测人员、点位、图片等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

【概况】 炉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完成挂牌，单位共有职工 37 名。单位调出干部 1 名，调入干部 1 名。内设 6 个机构。

【规划管理】 2019 年，县住建局加强和改进规划管理工作，强化城乡规划的协调和监督，严格“五线管理”，开展规划检查和执法工作，上半年规划执法 4 宗，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4 份，完成整改 4 宗；强化一书两证办理程序，全年办理规划审批 36 宗，发放一书两证 36 份，城乡规划管理有序推进。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县住建局推进城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炉霍县水厂改扩建工程、炉霍县城市风貌改造提升工程等 2 个项目，县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望果大道东干段道路工程等 2 个项目进入工程最后攻坚阶段，预计 2020 年 6 月前竣工交付使用。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完成郎卡杰主题酒店项目及沿河西街下段旧城改造项目一期并交付使用。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城镇污水、城乡垃圾三年行动，投资 2200 万元，完成生活垃圾转运体

系建设，开工建设炉霍县乡镇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投资 1500 万元，推进农村聚居点污水治理，完成 15 个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加大旅游新村、民俗新村建设，开工建设俄日、四季、瓦达等 3 个村旅游新村建设项目，完成 22 个村级活动室建设。

【厕所革命行动】 完成全县 27 个城乡公厕及 1691 户农村户厕所改建任务，完成全县公厕普查及“两图一表”制作，为下一步全面开展厕所规范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住房保障管理】 按照《炉霍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公租房管理、维护工作。投资 730 万元，完成更知乡、洛秋乡、宗塔乡、宜木乡 100 套干部周转房建设，完成乡镇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并进场施工。

【房地产市场管理】 发挥政府指导和监管作用，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日常监督和指导工作，做好郎卡杰酒店和霍尔时代 2 个楼盘的销售网签和备案工作，至年底，商品房网签 72 个，合同备案 72 个。

【新村扶贫工作】 按照新村扶贫相关要求，完成更知乡八一村、本学村等入户路及五改三建建设。完成 2018 年 791 盏太阳能路灯建设及安装工作。投资 873 万元，完成 291 户藏族聚居区新居建设任务。

【援建项目建设】 投资 530 万元，完成 2019 年 165 户广东援建贫困户住房建设以及 25 户锦江援建贫困户住房建设。

【住房安全保障】 落实 2019 年脱贫摘帽相关工作要求，结合行业职责，开展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完成全县“十三五”期间藏族聚居区新居挂牌工作；按照“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要求，完成